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意见书及业主代表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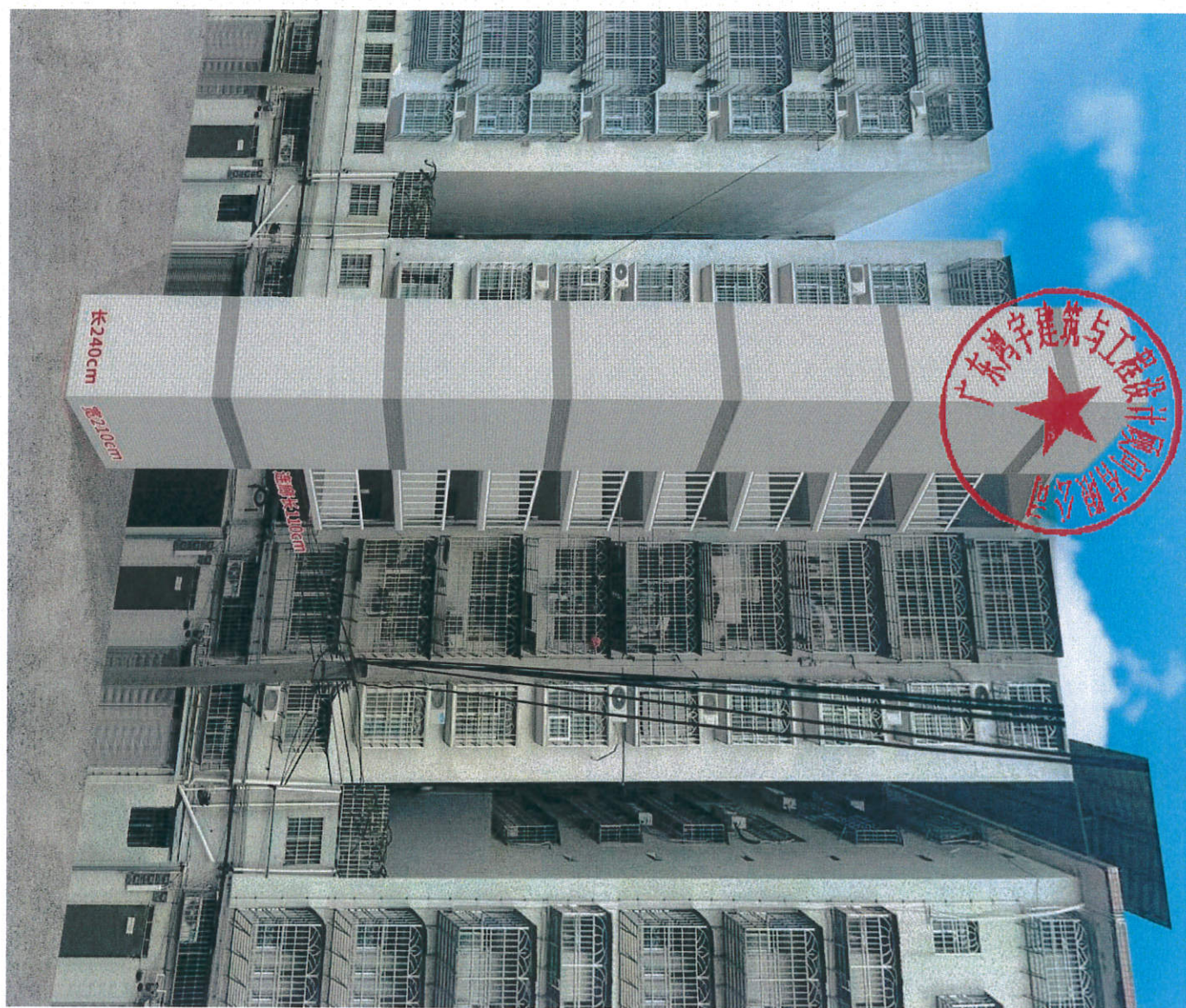
根据《梅州市市辖区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管理规定》（梅市府办〔2023〕8号），拟在城西 社区 大埔大道 路 富源楼B栋 （小区名称、栋、单元）增设户外电梯，本栋共有 15 户。建筑面积 1705.86m²。经协商，本栋楼所有业主一致同意全权委托 丘周联 作为业主代表全权处理本栋建筑增设电梯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电梯增设所需手续、与相关部门协调沟通电梯增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代表全体业主参加因增设电梯而引起的调解、诉讼等相关事宜。

房号	业主姓名	产权面积	电话号码	业主意见	业主签名（及手印）	备注
201	曹文潮	114.48		同意	曹文潮	
301	温金东	114.48		同意	温金东	
302	管社	112.86				
401	蔡红武	114.48		同意	蔡红武	
402	蔡忠发	112.86		同意	蔡忠发	
501	丘周联	114.48		同意	丘周联	
502	黄远东	112.86		同意	黄远东	
601	孙文良	114.48		同意	孙文良	
602	曾锦强	112.86				
701	郑梓欣	114.48		同意	郑梓欣	
702	张景旋	112.86				
801	郭景旋	114.48		同意	郭景旋	
802	张秋霞	112.86		同意	张秋霞	
901	孙文良	114.48		同意	孙文良	
902	蓝其伟	112.86		同意	蓝其伟	

注明：1. 非房产权利人签名的，应注明签名人与房产权利人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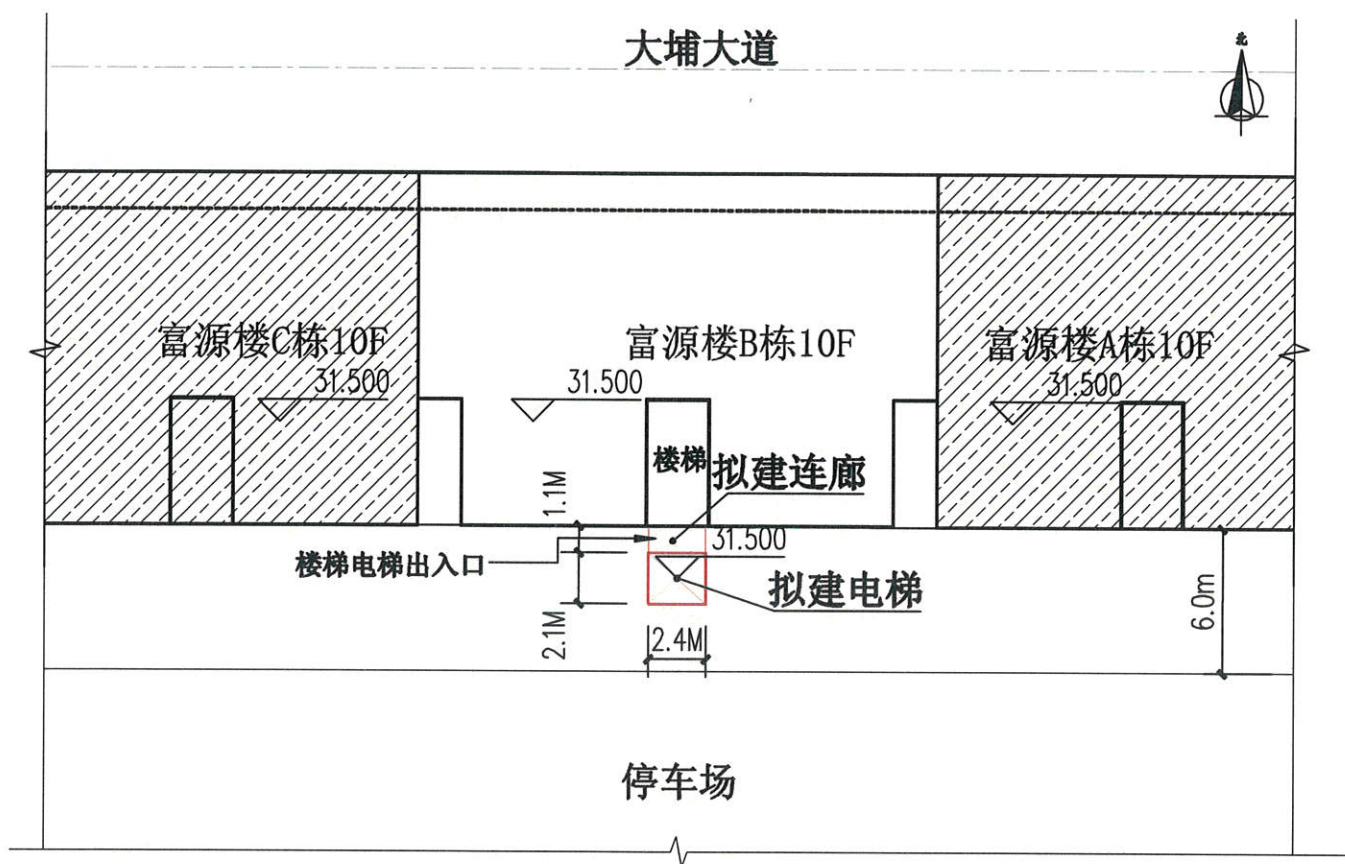
2. 所谓同意就是同意增设电梯和同意本栋增设电梯建筑设计方案。

一楼 黄远东





大埔大道富源楼B栋增设电梯建筑设计方案



规划总平面图 1:300

根据大埔大道富源楼B栋居民增设电梯的备案申请,现对其规划建设设计方案进行现场公示(同时可在湖寮镇人民政府网查看<https://www.dabu.gov.cn/mzdphlzzf/gkmlpt/index>),公示周期从2024年9月9日-2024年9月23日止,公示期间如有异议,请于2024年9月23日向城西社区或湖寮镇综合治理办公室(主楼二楼)提交书面反映材料或相关有效证据材料,逾期未有效反馈,将视为放弃所主张的权益,湖寮镇人民政府将予以备案,备案后,阻挠施工方施工造成业主或施工方损失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业主代表

姓名:

联系电话:

施工安全责任单位(盖章):

责任人签名:

联系电话:

丘周联 13543216873

蔡志华 13536736333

联系电话: 15916531840

规划报建图设计公司(盖章):

代表签名: 罗建标

联系电话: 13825910488

业主委员会或物业公司或开发商(盖章):

负责人签名: 无物业和业主签名

联系电话:

2024年9月9日